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菊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运营和成长提供具有实际价值的建议和意见，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历任东辉商学院助教；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财税系主任。曾在英国加的夫大学商学院访学；在四川省资中县政府挂职副县长锻炼。系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现任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5	5	0	0	0	2	2

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之前，本人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议期间，我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贡献了积极力量。

在本年度内，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本人仔细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津贴标准进行了研究，通过对比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我认为公司现行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既体现了公平性，又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2025 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监督公司治理机制落实

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行质效，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提升治理水平。重点监督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等制度有效执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公平、透明。

2. 审慎审核财务报告

全面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财务信息

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在审核过程中，高度关注军品业务发生的审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归集合理性，重点核查了军品暂估收入准确性等事项，严格把关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资产减值等高风险事项向管理层发表了专业意见，防范财务舞弊与违规操纵。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独立性，客观评估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

出席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主动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认真倾听市场关切。围绕利润分配、股票回购等资本运作方案提出专业建议，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助力形成稳健可持续的分红及资本分配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契机，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积极交换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准确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无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鉴于公司本年度已进入退市风险警示阶段，本人将以投资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积极参加投资者保护专项培训，严格监督管理层落实新“国九条”

等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强化现场调研与风险管控，按季度实地核查经营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开展更为审慎严格的审查，切实防范财务风险。同时跟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推动长期价值管理，合理平衡短期分红与长期发展投入。

独立董事：邓菊秋

2025年4月21日